

一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050004-GXLX

采 购 人: 桂林市朝阳乡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	3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	3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	3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技术标准	95
第七章	图纸	9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5年10月 31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050004-GXLX

项目名称: 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527826.8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装饰装修、水电、暖通、消防、电梯井工程等,装修工程目标达到能力服务推荐标准,提升医院服务群众能力。

最高限价(如有): 2527826.86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其他要求:符合市建规(2006)270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10月31日9时30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31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10 月 3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 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7、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8、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官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朝阳乡卫生院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27号

联系人: 罗雪梨 联系电话: 0773-5852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大厦A座4楼

项目联系人: 李工、马工 联系方式: 0773-5866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 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050004-GXL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其他要求: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最高磋商限价	13.1采购最高磋商限价: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或值伍抢或万染任捌值或拾陆元捌角陆分(¥2527826.86),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不予评审。 13.2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总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总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总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总报价不变。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响应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
7	16	文件的制作	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6.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
			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
			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供应商的电子响
			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
			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
			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
			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
			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0
			16.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
			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于 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响应文件递交截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西本人日地又似	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
8	18. 1	止时间	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10月
			31日9时30分至 10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10.0	 磋商响应文件解	台,用"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
9	18. 2	医间型丛门肿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
		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
			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
			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
			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
10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
			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
			报价。 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
			联系, 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
		磋商时间、地点、	应 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19.2	人员	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
			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
			启 响应文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个工作日 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 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 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9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七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126057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050004-GXLX

- 1.2 要求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
- 1.3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4 其他要求: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 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马工 联系方式:0773-5866567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大厦A座4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 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目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 考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交 易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供 应 商 》 , 指 南 可 在 "http://www.ccgp-

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复印件;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 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 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 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8、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 9、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型【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承诺)(必须提供);
 - 5、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 6、2022年以来具有工程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 磋商 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 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最高磋商限价
- 13.1采购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2527826.86),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不予评审。
 -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总价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总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总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 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总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 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总报价不变。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

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 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 16.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16.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 16.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10月31日 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 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 商在使用系统 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 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至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 磋商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 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 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 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

改磋商响应 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 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 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 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 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 竞争性磋 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 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 库 (2014) 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 形的,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 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七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顺序推荐。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 相关 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 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 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保期、工程承诺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 或经评审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 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9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账户号码: 3630 1201 0105 4660 05

-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 **32. 监督管理机构:** 七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126057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电话: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授权代表: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	地址:邮编:	
质疑项目的编号: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过程 □ 中标 (成交) 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事实依据: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事实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法律依据:	
请求:	质疑事项 2	
请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子 (签早): 公草:		
日期:		公草: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顶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	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险交纳证明材料授权代理时提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1.1	审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社会保险交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	必须提供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证明材料	

		合格相	示准 : 缺少任何	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CA 签章
2. 1. 2		晫	I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第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第1项规定
		响点	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65分 商务标: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企业信誉实力: 10分
2. 2. 2	设计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一般(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基本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能基本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物资计划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一般(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力安排计 划 }8分)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的技术	二程质量 注组织措 满分 8	优(8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很好的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勉强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优(8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得力。

良(6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确保安全生产 的技术组织措 施 (满分8分)

中(4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 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一般(2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勉强符合实际且基本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

差(1分): 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无安全技术措施。 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科学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术组织措施 (满分8分)

确保工期的技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 一般(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勉强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

确保文明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 施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位制定、具体、有效。
工程施工的重 点和难点及保 证措施 (满分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施工总平面 布置图 (满分5分)	优(5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 2 2)		商总报价评分 满分10分)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等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1-5%)。 (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4)供应商价格分= ————————————————————————————————————

2.2.2 (3)	项理分标满分行物分析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工作经历 (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 员配备情况 (满分 10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5 分):担任过 1 个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经理业绩的得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项目竣工意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要求能反映其任职岗位)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不满足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则资格评审不合格。 (1) 拟投入管理人员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前提需满足(市建规[2006]270 号文)相应资质要求,数量每增加 1 人,加 3 分,满分 6分; (2)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管理人员中每具有 1 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只记最高一个职称得分),满分 4 分。
2.2.2 (4)	企业实 力分评 分标准 (满分 10分)	(10分)	(1) 企业 2022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过项目规模 2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改造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项目竣工意见书的复印件(考核日期以项目竣工意见书完工日期为准)。 (2) 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			汇总得分(满分100分)=该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标得分+项目 管理机构+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顺序推荐。
-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ts 606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ALL AND THE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走在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语 二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ф <i>ए тЬ</i> Д.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在 空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克ス わ</i> っ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た 自 仕 絵 小 マ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Υ≽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Υ≽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an 11 s なな アロ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
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是指野外施工完成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七尺) (V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 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中标后填写 名 称: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_ 中标后填写 ____;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_ 中标后填写 ____;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__中标后填写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行</u>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2、桂林市有关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无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无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肆</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质量保证体系; 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装订成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	和承包	人应当在_	3	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	证明、	证书、	指示、	指令、	要
求、	请求、	同意、	意见、	确定和决策	定等	书面函件送达为	付方当事人。						

1	7 2	发句]	(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Ι.	1.4	/X [1/1]		TT DJJUS AC	T //\ /L /具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中标后填写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中标后填写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u>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由承包人自行协</u> 调与已实施标段的关系,按时开工完工。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著作权属于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u>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u>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 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执行</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中标后填写__;

身份证号: __中标后填写__;

职 务: __中标后填写__;

联系电话: __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__中标后填写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u>承包人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措施费中,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u>人所有。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u>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列入报价。</u>
- (4)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资料的提供时间:<u>承包人进场前现场交接或于施</u>工图纸同时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②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 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4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四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一</u> 式四份,结算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 装订成册 。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

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u>施工图范围内要求进行工次设计的部分</u>。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c、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d、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f、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属于总包范围内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交费用; 2、需要排发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噪音超过桂林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两间、办公桌椅四套以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 6、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 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__中标后填写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中标后填写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中标后填写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__中标后填写__;

通信地址: __中标后填写__;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22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u>开工前 7</u> <u>天</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

-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u>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除劳务分包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 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 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 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u>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 (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 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 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 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 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 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u>费用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u>中标后填写</u>;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u>中标后填写</u>; 联系电话: <u>中标后填写</u>; 电子信箱: <u>中标后填写</u>; 通信地址: <u>中标后填写</u>;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u>已完工程量计量</u> ;
- (2) <u>已完分部分项工程的节点时间</u>;
- (3) 已完工程量的质量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完工后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_

<u>承包人须主动配合发包人向供电部门申请验收,项目达到供电局标准,满足供电要求并供电</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无</u>。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

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u>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u>建质〔2015〕16号)和 桂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u>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雨天天气;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 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	时设备	布
---------------------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 同通用条款___。

10.4 变更估价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缺项、</u>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 而变化;
 -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桂林市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如有时)、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

合单价×(中标的工程总造价/预算总造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可参考市场价格或类似工程价格, 由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包括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不 在下浮范围之内。

(4)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 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 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 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 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 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 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暂估价项目,具体事项约定<u>无</u>。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u>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财政部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无</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价格超过上涨5%时(或超过下跌5%时)允许调整,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5%的部分:

-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2025年第</u> 7期。(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桂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桂林市的信息价)。
 - (2) 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5%时,结算时应以税前项目的形式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相应公布价×1.05;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 第4期相应公布价×0.95-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方式</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不可预见以外因素。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
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24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
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结算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约定返还。工程款支付至 80%,承包单位应足额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质量合格证明、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等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支付。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当月/期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不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____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市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u>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无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u> 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结算以财政 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_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IV.I		
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时,审核期限自补全之日起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u>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约定返还;
- (3) 其他方式: 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0)	其他扣留方式:	/	
(.3)	基型和自分工	/	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u>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u>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 8. 道路工程为两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

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承包双方可以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且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通</u>用条款执行 。
 - (7) 其他: ___ 无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按通用条款执行</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 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u> <u>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签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

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 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 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u>人身意外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投保施工工程一切险,</u>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其他事项的约定:(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桂林</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 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 付。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 号文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不按文件规定设立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2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21.3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超过三方确认的审定金额的 5%时,即(送审金额一审定金额)>送审金额的 5%时,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桂林</u> 市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 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八 他八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
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公章)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身	《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
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

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
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
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	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页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	求,同意就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
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	使用预付款,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	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	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月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
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
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
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
"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四、代偿的安排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
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85

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 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有: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_程名	称:			编号:		
3	攻:		(发包人全称	()		
1	戏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	付工程:	预付款额为(大	写)	元,(/	小写)
序号	名称	申请	青金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 · ·		
	造价人员	表		期		
[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付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份 核。	-		出的支付申请纟) 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j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大闪。	为	対包人(章) 対包人代表 ∃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 <i>》</i>	、、监理人、造价咨询。	人、承包人各存一	份。	
件 11	.:				
,,		左付申请 (7	该准)表		
程名称	:		编号	<u>.</u> ;	
致	:		全称)_		
我	方于	可已完成了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	司的约定
				T	I
序	名 称	实际金额	申请金额	复核金额	 备注
号	- П	(元)	(元)	(元)	H 1-1-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 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 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5					
5	其中:人工费				

承包人代表

造价人员_

日

期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
件。	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小写)
程师复核。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监理工程师	元。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u>()</u>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尼成了	合同约定的工	二作,根据施工合	同的约定,现申请		
序号	名称	E	申请金额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4)	()4)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二人1111人—7月开700重00						
支付竣	发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_	元,请う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й	造价人员		F	期			
复核意	意见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	见附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				
件。			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小写)	元,扣	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程师复核。			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造价工	二程师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呈名称	: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科	家)_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尼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申请
序号	名称	E	申请金额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己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付最终	冬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0
				承包人(章)	
凒	告价人员		F	月 期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	见附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夏核,最终应支
件。			 金额为(ナ	大写)	元,(小写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元。		
程师复			, -		
7王が19 夕	C124.0				
)4 /A	địa đạ:
	All one control trans				程师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I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备注
		(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电子版)

第六章 技术标准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图纸

(自行下载电子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	文件						
项目编号: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月日						

目 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附: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 两 面复印件;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
- 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8、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型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承诺)(必须提供)

- 5、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必须提供)
- 6、2022年以来具有工程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人			电话	舌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均	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1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	、员		
账号		其中		技工			
备注		1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附: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 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CA签章。

 \exists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

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自 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名)系_	(供应商	名称)	_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扫	E <u>(姓名</u>	<u>3)</u> 为我方	7代理
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	<u>(称)</u>
响 应 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	耳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	方承担。	o				
委托期限	:		o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	人:		_性别 :		年	龄:	
			身份证号码:_				职务:_			
			供应商:				(盖单位CA	<u> 签章)</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記	<u> </u>	<u> </u>	
			授权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EZ THE	#4 友	मा। रि	次氏/肌粉	之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Alexa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员				
5. 安全员				
0. 2.17				
6. 造价员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2.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C 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表2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С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	=	9
7	∇	J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3	C 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 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首次取得 B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岗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并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管理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人员除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还须满足前附表中的最低要求。

9、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 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位名称	(盖单位CA签章)	:	
日	期: _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为	邻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國残疾人	、联	合会	关于货	2进残	疾人	就业政	Į
府	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	£ (2017)) 141 5])	的规定,	,	文单位	为符	合条值	牛的死	栈疾人	福
利性	生单 位,	且本单位	参加		_单位的			项目	目采购	活动	提供	本单位	位制造	的
货物	勿(由本单	单位承 担	工程/摄	!供服务) , 或	者提	供其他死	残疾	長人福	利性」	单位制	刮造的	り货物	(
不信	包括使用非	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货	〔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一) 响应函

致	: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响应文件,遵照相关法律
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4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供产菜 5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CA 签章)]</u>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3.2.1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日历天	
3	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5.3	结算价的%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二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第三章 劳动力计划安排;

第四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五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六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七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八章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厅 与	以留石你	规格	数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食 住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承诺)(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我方	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所承建工程	程中,
无拖	ì		
欠或	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		后,
及时	·并足额		
将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	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由相
关部	7门从其		
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	T工资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5、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必须提供)。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6、2022年以来具有工程业绩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